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明進、廖**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又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則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之個別財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就該個別財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另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廖**」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亦不合程式。而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已查覆，依卷附資料除起訴狀所載土地及建物外，被繼承人尚有其他繼承人及其他遺產，請到院閱卷（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，並與書記官連絡閱卷時間），並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遺產分割協議時間亦請記載正確)。

二、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